

中美联泰大都会[2013]意外伤害保险 00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祥乐保骨折和关节替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九、十三、十四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九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七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受益人
-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条 地址变更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承保范围
-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
-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 第十七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祥乐保骨折和关节替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骨折保险金

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

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您于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承保范围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骨折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为《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骨折项目之一的，我们根据骨折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块骨的多处骨折，我们仅按照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不同骨的骨折，则我们将给付各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其中每一块骨都仅按照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计算意外骨折保险金。

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仅能支付一次。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为《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关节替换项目之一的，我们根据关节替换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或需要关节替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和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十、被保险人同一骨折项目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

十一、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

十二、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十三、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或需要关节替换的，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十七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专科医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骨折：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而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青枝骨折）。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支撑强度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骨质疏松：指骨质量减少伴有骨皮质厚度下降和多孔骨骨梁减少（骨化学成分正常），造成骨折发生率增加骨脆性增加。骨质疏松症定义为骨矿物质密度（BMD）至少较年轻人平均骨

钙质密度低 2.5 个标准差。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不含软骨）	开放性骨折(注1) 给付比例	闭合性骨折(注2) 给付比例
股骨及股骨颈、骨盆(注3)	40%	20%
颅骨(注4)、胫骨及腓骨(注5)、桡骨及尺骨(注6)	30%	15%
腕骨(注7)、踝骨、肩胛骨、胸骨、锁骨、肱骨、髌骨、椎骨(注8)、桡骨远端骨折和尺骨远端骨折(注9)	15%	7.5%
肋骨(注10)、跗骨(注11)、颧骨、鼻骨、跖骨(注12)、掌骨(注13)、下颌骨、上颌骨	10%	5%
趾骨(注14)、指骨(注15)、尾骨	5%	2.5%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3：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髌骨，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注 4：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注 5：胫骨及腓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桡骨及尺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但不包括远端骨折。

注 7：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9：桡骨远端骨折和尺骨远端骨折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3：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4：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5：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附表二

意外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关节替换	给付比例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